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概要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將轉讓（並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予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8億元（折合約14.01億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收購將符合本公司長遠提升其股東價值之目標。

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限，惟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收購協議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生效。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應就目標公司支付之代價及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 背景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8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將轉讓（並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予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8億元（折合約14.01億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收購將符合本公司長遠提升其股東價值之目標。

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為1.3%，即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限，惟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應就目標公司支付之代價及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股權收購協議

概要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主要收購項目：	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14.08億元（折合約14.01億港元）
先決條件：	就收購事項取得商務部及國資委之一切所需監管批文後，股權收購協議將會生效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或訂約雙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代價基準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8億元（折合約14.01億港元）。目標公司於評估日及交割日期間之資產淨值因期內之任何溢利而產生之任何增加（現時預料並不重大）均應歸屬於賣方，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應就同期內資產淨值因期內之任何虧損而產生之任何減少（現時預料並不重大）向本公司以現金作出補償。本公司應付之代價乃於參考目標公司之估值（有關估值乃由評值師根據成本法編製），以及下列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並將於交割完成時支付。

一般資料

中國電信（香港）在亞太區經營，主要於亞洲從事ChinaNet傳輸、國際IP-VPN、國際私人專用線路（IPLC）、跨境傳輸連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中國電信（香港）的目標客戶包括需要亞太區電信服務之中國公司，以及在中國經營之亞洲公司及電信經營商。

中國電信（美國）於南北美洲經營。中國電信（美國）之主要業務從事ChinaNet傳輸、語音批發、國際IP-VPN、國際私人專用線路（IPLC）、跨境傳輸連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其目標客戶包括擁有海外業務，且需要連接亞洲及美洲之電信服務之跨國企業及中國公司。

中國電信系統集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外包服務、應用軟件開發以及諮詢服務。中國電信系統集成之目標客戶主要為需要信息科技支持之電信經營商，以及需要ICT整體解決方案等集成及外包服務之公司及政府組織。

目標公司擁有一切所須有效執照，可進行上文所述其各自之業務。

下表乃根據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賬目編製。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合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合約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淨利潤	9,890	9,844	84,543	84,150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淨利潤	8,360	8,321	67,844	67,529

以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為基準，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44億元（折合約13.38億港元），其中包括現金盈餘約人民幣10億元。有關現金盈餘隨時可供使用，且足夠在可見將來目標公司因應海外及國內電信服務需求增長而擴充業務之用。

III.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視收購中國電信（香港）及中國電信（美國）為協助本公司向海外拓展其服務區及電信服務之重要一步，尤其是本公司將可受惠於中國電信（香港）及中國電信（美國）以往數年來之快速增長，以及其於各自市場內之穩固客戶關係。此外，本公司將可通過收購中國電信（香港）及中國電信（美國）而進一步整合其業務服務，並向正進行海外拓展之中國客戶及邁進中國之海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方案，從而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在海外及國內電信市場中之競爭地位。

而通過收購中國電信系統集成，本公司將可精簡其系統集成服務之管理，並於國家及地區性層面上向重要客戶提供無縫系統集成服務。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收購中國電信系統集成將有助本公司成功定位為中國具成本競爭力及領先之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

此外，本公司計劃通過削減經營成本、整合業務資源、改善網絡及服務系統，以善用收購該三間公司所帶來之技術優勢及更大之規模經濟效益。通過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效率，將讓其於國內及海外市場之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IV. 定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評值師」	指	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中國執業物業估值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和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國家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區域內經營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業務，基於固定電信網絡的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等電信業務
「中國電信（香港）」	指	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電信系統集成」	指	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電信（美國）」	指	China Telecom (USA) Corporation (中國電信(美國)公司)，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內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標公司」 指 中國電信（香港）、中國電信（美國）及中國電信系統集成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要的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除非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及港元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1.00467元